

# 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号）要求编制，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宣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宣城市鳌峰中路 49 号，电话：0563-3031750，邮编：242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，认真做好机关事务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948 条，其中政务公开栏目信息 308 条，动态栏目信息 640 条。**强化基础公开。**主动公开机构设置、人事信息、财政资金等信息，及时更新单位领导、内设科室和下属单位职能，确保基础信息公开透明。**深化重点领域。**将后勤服务保障和公共机构节

能工作作为政务公开重点领域，加大基层公务出行保障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、机关食堂管理、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等领域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方面。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；本年度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“三审”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解表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持续优化栏目更新。充分发挥“一微一网”主阵地作用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、热点问题全力做好主动公开回应，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均按时间、按要求向社会公开。二是持续强化原创推送。局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资讯、宣传管理和后勤服务三大主题版块，围绕“指尖上的机关事务，有温度的后勤服务”目标，传播系统声音，提供服务资讯，坚持每个工作日推送信息，吸引粉丝关注约 7817 人，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897 条，原创信息占比 46%，总阅读量达到 30 万余次，关注人数和阅读量呈逐年增长趋势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任务，由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，制定《市机关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》，月度工作例会定期调度政务公开工

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**加强学习交流**。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集中培训会、轮训交流，学以致用、拓宽工作领域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保障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0	0	0	0	0	0

办理结果	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延伸和拓展。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有待加强，解读形式和质量还需改进提高。

**（二）整改措施。**一是每年组织学习2次以上政务公开有关政策，对相关文件内容做到深学悟透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能力。二是提高业务科室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制定《年度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》，拓展工作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。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拓展政策解读方式，增加问答、线下政策宣讲、动画、音频、短视频等形式，深入解读政策文件内涵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**聚焦群众需求。**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梳理汇总，做好重大决策、政策解读、招标采购、回应关切等公开工作。积极回应12345市长热线、部门信箱、微信公众号平台留言，按时受理并及时回复解答。

**落实整改提升。**根据省、市主管部门测评反馈问题，制定整改清单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按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举一反三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真正做到有效整改提升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5日